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244/Add.1/Corr.1
12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中
增列一个项目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员团
经费的筹措

增编

秘书长的报告

更正

1. 第3至4页，第6(b)(三)和(四)分段

以下文取代原来案文

- (三) 区总部——设于前方地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为塞奇兹、巴赫塔兰、提斯孚尔和阿瓦士，伊拉克境内为基尔库克、巴库巴和巴士拉。每一个组总部驻有管理机动观察员队的3名军事观察员。据设想，每个国家最多共有各由8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16个队；
- (四) 一支由军事观察员团团长指挥的由大约30名观察员组成的军事观察员预备队；

2. 第4页，第6(d)四分段

以下文取代原来案文

(四) 宪兵队

预期观察员团共需要80名宪兵以控制过境关卡并在某些地点维持治安；

3. 第5页, 第7(c)(一)分段

以下文取代原来案文

(一) 观察员团和分团总部

设想驻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观察员团和分团总部由所在国提供。分配到各个总部或暂时在各个总部工作的全体军事和文职人员将自己寻找住处;

4. 第5页, 第7(f)分段, 第1和2句

这两句改成:

分配到两伊观察员团的军事观察员, 待遇与派往其他观察员团的观察员相同。估计数中已根据既定偿还办法列入此项。

5. 第6页, 第8段, 最后一句

中文不必改。

6. 第6页, 第9(a)分段

中文不必改。

7. 第10页, 附件二, 第12页(军事人员费用), 第2段

(a) 615名改为735名。

(b) 信号/通讯人员375名改为信号/通讯人员495名。

8. 第11页, 附件二, 第1(b)项(其他军事人员), 第(二)分段

以下文取代原来案文

(二) 生活津贴

如联合国或所在国不提供食宿, 则必须向这些军事人员支付生活津贴。

9. 第13页, 附件二, 第2(d)项(任务生活津贴), 第2句

这一句改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每日生活津贴\$175, 伊拉克\$140, 60天之后予以削减。